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「BEST ME 特殊教育教師社會情緒學習社群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理論及實作課程，引導本市教師覺察與認識自身情緒歷程，進而能夠更深入理解學生情緒行為，提升特教教師社會情緒學習（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）知能。
- (二) 藉由實務分享與交流，建立教師在教授社會技巧課程之專業對話平台，進一步將研習所學運用於教學實務與社會技巧課程設計中，協助學生培養正向良好的情緒表達與溝通互動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小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）

五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各級學校特教教師（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）。
- (二) 本研習各場次優先錄取任教本市資源班之特教教師，報名人數如未滿 20 人，則取消辦理。
- (三) 因應課程內容，場次 2 工作坊及場次 3-7 工作坊，將優先錄取已參與場次 1 基礎知能之成員。
- (四) 本局預計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「社會技巧教學共備工作坊」，屆時將優先錄取參與場次 3-7 社群之成員，歡迎踴躍參與本社群。

六、研習期程與名額：

場次	主題	研習期程	辦理方式	名額
1	社會情緒學習基礎知能	114 年 8 月 22 日（五） 09:00~12:00	線上辦理共 1 場次 可單場報名	220 名
2	情緒偵探牌卡工作坊	114 年 8 月 25 日（一） 13:30~16:30	實體辦理共 1 場次 可單場報名	60 名
3-7	BEST ME 工作坊	114 年 8 月至 10 月	實體辦理共 5 場次 須全程參加	40 名

七、講師介紹：

- (一) 吳怡萱教授/澳洲教育發展心理學家及 SEL in Taiwan 創辦人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
- (二) 李燕菁老師/新北市立丹鳳高中(國中部)資源班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輔導員
- (三) 謝佳真老師/新北市立鶯江國中資源班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輔導員

八、課程時間及內容：

(一) 社會情緒學習基礎知能：線上辦理，可單場報名

場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	114 年 08 月 22 日 (星期五)	09:00~12:00	融合教育中的社會情緒學習	吳怡萱教授

(二) 情緒偵探牌卡工作坊：實體辦理，可單場報名

場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2	114 年 08 月 25 日 (星期一)	13:30~14:30	透過牌卡的探索啟發無限想像， 激發深入學習	吳怡萱教授
		14:30~16:30	分組研討與實作	吳怡萱教授 李燕菁老師 謝佳真老師

(三) BEST ME 工作坊：實體辦理，須全程參與

場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3	114 年 08 月 25 日 (星期一)	09:00~12:00	單元(1): Brain 大腦的潘朵拉盒子 分組研討與實作	吳怡萱教授
4	114 年 09 月 12 日 (星期五)	13:30~16:30	單元(2): Emotion R&R 之間，辨識到調節 分組研討與實作	謝佳真老師
5	114 年 09 月 24 日 (星期三)	13:30~16:30	單元(3): Strength 我的優勢(U4) 力 分組研討與實作	李燕菁老師
6	114 年 10 月 08 日 (星期三)	13:30~16:30	單元(4): Time for self 生活不只是生存 分組研討與實作	謝佳真老師
7	114 年 10 月 17 日 (星期五)	13:30~16:30	單元(5): Mindset and Education 心態和教育 從歸屬到理想、理論到實務	吳怡萱教授

九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每場次 3 小時，線上課程將於錄取通知信中告知研習連結與簽到退網址，請使用真實中文姓名帳號登入會議室，並務必全程參與。各場次無補簽，請在時限內完成簽到退。研習完畢將依簽到退紀錄及 google meet 系統登入時間，統計實際參與情形並據以核發時數，簽到退與登入紀錄有所缺漏則恕不核發。
- (二)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 1 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於研習後 10 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（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）。
- (三) 所有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。依「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」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請參加教師於 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「場次 1」、「場次 2」或「場次 3-7」；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- 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網址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假務處理：
 - 1. 社會情緒學習基礎知能：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出席。
 - 2. 情緒偵探牌卡工作坊：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出席。
 - 3. BEST ME 工作坊為延續性課程，一經錄取須全程參與並須參與討論與實作，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出席。
- (二) 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1. 薦派教師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 - 2. 自由參加教師，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致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研習當日

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e-mail至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
3.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未來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
（三）線上研習場次，網路會議室名額有限，研習連結請妥善保管勿外流，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。一經錄取請準時入席並全程參與。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本系列其他場次研習之錄取順位。

（四）實體研習場次，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十二、本案經費由第二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